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州东华党〔2024〕26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工会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工会章程》经学校第二届教代会暨第一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 2024 年第 12 次党委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工会章程

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工会章程

(经7月11日学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29日学校2024年第12次党委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工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领导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组织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是全校工会会员和教职工利益的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和《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推进学校工会制度化、规

范化建设，加强维权服务，积极创新实践，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动员全校教职工为学校改革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学校工会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四条 学校工会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

第五条 学校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行使民主权利的组织者和参与者。要按照维护公正公平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把教职工最期盼解决的问题作为工会工作的重心，把学校改革及发展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学校工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全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教工为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教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七条 学校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事项均应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工会要深入实际，密切联系教职工，要依靠广大教职工会员办工会，做教职工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教职工

服务，增强工会活力和凝聚力，动员和组织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改革和发展，不断增强广大教职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政治建设，参与学校各项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教育广大教职工不断提高以师德为中心的思想道德素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职工队伍，把工会建成“教工之家”，工会干部成为“教职工之友”。

第八条 学校工会是代表全校会员集体利益的独立法人单位，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法人代表一般由工会主席或副主席担任，并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部门。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第九条 学校工会加强自身建设，工会委员要加强学习、提高修养、团结干事、互相尊重，努力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不断更新观念、创新机制，推进工会、教职工大会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

第十条 学校工会重视、支持女教职工工作，注意发挥女教职工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好女教职工的特殊利益和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学校工会参与协调与学校教职工有关的劳动关系和劳动争议调解，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利益。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十二条 学校工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引导教职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引导教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主动地发挥工会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做好广大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以师德教育为中心，以校风建设为重点的群众性自我教育活动，大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教职工队伍素质的不断提高。

（三）深入开展“三全育人”活动，引导广大教职工树立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学校、热爱学生的思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创先争优工作，倡导教书育人和爱岗敬业的优良风气，促进教职工队伍的健康成长。

（四）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大力开展各种类型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教职工的自我教育活动，调动各种积极因素，凝聚人心，汇聚力量，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五）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深入开展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活动，提升教职工技能技术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教职工队伍。

（六）加强教职工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组织教职工开展各种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活跃校园文化生活。

（七）承担教代会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教代会工作的制度和规范化建设，发挥教代会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八）以教代会为主要载体，积极推进学校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校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九）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积极主动反映教职工的合理要求，参与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方案的制定。

（十）与学校有关部门协作，做好教职工维权和矛盾纠纷的调解处理工作，开展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推动解决技能培训、工资报酬、安全健康以及职业发展、民主权益、精神文化需求等问题。

（十一）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特殊权益。

（十二）关心教职工生活，关心各类有困难的教职工的疾苦，做好慰问，包括教职工生活困难慰问和生病住院慰问等工作，力所能及地为教职工办好事、办实事，帮助教职工解决后顾之忧。

（十三）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加强对学校基层工会工作的指导，增强基

层工会组织的活力；做好会员的发展、转接、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职工之家”“职工小家”等创建活动。

（十四）收好、管好、用好工会会费，管理使用好工会资产，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为广大教职工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三条 学校工会依法组织教职工加入工会，凡认同本章程的学校教职工，由本人自愿申请，经学校工会批准，均可成为会员。

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 （三）对学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与批评，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
- （四）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 （五）享受工会举办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养、生活救助、法律服务等优惠待遇；享受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 （六）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教职工关心的一切问题的讨论。

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专业知识学习。

(三)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教学、办学和管理工作任务。

(四) 维护学校的团结稳定。

(五) 发扬团结友爱精神，互助合作。

(六) 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时缴纳会费。

第十六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会员退会由本人向工会小组提出，由学校工会宣布其退会。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会费、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经教育拒不改正，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七条 对不执行学校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法犯罪并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开除会籍。开除会员会籍，须经工会小组讨论，提出意见，由工会委员会决定，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四章 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全校会员和基层工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经学校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

以临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学校工会决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学校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学校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工会经费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学校工会委员会和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学校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学校工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公开学校工会内部事务。

（七）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工会工作及学校工会负责人。

第二十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须分别行使职权，不得相互替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不低于 10%。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和同级党委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监督。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7-15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广大教职工服务、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有一定的理论素质和政策水平，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办事公道、作风正派的会员担任。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由学校工会委员中选举产生，任职期间工会主席按党（工）委同级副职配备，副主席享受中层干部待遇；学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5 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和同级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学校党委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工会主席、副主席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决定。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工作，实事求是地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按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会员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工会主席主持工会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工会委员会会议；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持工会日常工作。涉及重要人事事项、大额财务支出、资产处置、

评先评优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全委会议，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和决定下列问题：

（一）执行学校党委、上级工会的有关决定、批示的重要工作事项和工作部署，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准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拟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提交的重要报告、报告。

（四）关系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及向学校行政、教代会提出的涉及单位发展、有关维护服务职工发展的重大建议。

（五）工会经费预、决算及重大财务收支问题。

（六）工会会员会籍处理。

（七）必须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其他问题。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工作机构，明确主要职责、机构规格、领导职数和编制数额。

第二十九条 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学校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

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学校工会干部队伍，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本领。

第三十条 学校工会下设组织宣传部（提案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女工部）、文体工作委员会（文体部）、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生活部）、青年工作委员会（青工部）、经费审查委员会等，各工作部门（委员会）由学校工会委员组成，各部门和委员会设部长（主任）1人，由学校工会委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基层单位均应建立工会小组，作为学校工会的基层组织，在学校工会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工会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名，组织宣传委员1名，文体委员1名，生活委员1名。

第三十二条 基层工会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和校工会的指导下，不断加强本单位工会工作建设，认真做好本单位工会工作，基层工会要健全工作制度，建设一支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热心工会工作的积极分子队伍，不断提高基层工会工作水平。学校工会要经常深入基层，支持和帮助基层工会组织做好工作，帮助和解决基层工会工作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定期总结、表彰优秀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积极分子。

第六章 工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推进校务公开的重要形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实行工代会和教代会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作模式，教代会与工代会合并召开，但根据具体职责范围不同，分别作出决议，校工会委员会委员也是教代会工作委员会委员。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学校工会承担校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其任务是：

（一）积极宣传和解释教代会的性质、作用和任务，努力发挥教代会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

（二）履行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有关教代会的各项事宜。

（三）提出召开教代会的方案和相关议题。

（四）组织教职工推选教代会代表。

（五）征集、整理教代会提案，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审理。

（六）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代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和会务工作。

（七）组织教代会代表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教代会决议。

（八）组织教代会代表和学校工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情况。

（九）评选、表彰优秀教代会代表、优秀提案等。

（十）承办教代会及教代会主席团交办的有关事项。

第七章 工会与行政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要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支持校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教育教职工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发动教职工积极投身学校的教育、科研工作以及管理、服务工作，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工会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的改革，对学校有关工作提出改进的建议，协助校行政制定有关改革方案，发动教职工积极贯彻实施，努力营造团结和谐的工作环境。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积极参与学校涉及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研究或重大事项决策研究。

第三十七条 建立和规范事务公开制度，协助党政做好事务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并做好民主监督。

第三十八条 畅通教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通过协商、协调、沟通的办法，化解劳动人事矛盾，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关系调解机制，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学校工会应当积极同有关方面协商，表达教职工诉求，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第八章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3—5 人组成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热心工会工作，熟悉财经业务、坚持原则、公正廉洁的会员担任，委员任期与同届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

第四十一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推选主任 1 名，主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主持经常性工作。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学校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和同级党委批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工会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工会报送工会经费预、决算方案、经费收支情况的报告，要先经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

第四十四条 学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同级工会组织的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一定方式公开，接受会员监督。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工会经费和资产

第四十五条 学校工会应当独立设立经费账户，由学校工会委托学校财务处进行管理。工会经费支出按学校规定执行。学校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四十六条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缴纳会费。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向学校工会拨缴工会经费。学校工会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向学校行政申请经费补助。学校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缴、上缴工会经费，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会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审计制度，坚持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学校工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经费使用流程和程序，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必须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依法、科学、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决）算，按程序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依法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工会经费、资产，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十章 女职工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工会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相同。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可以由学校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也可以经民主协商，按照同级工会副主席相应条件选配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第五十二条 女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实施女教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全面提高女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技能素质；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关注女教职工身心健康，做好关爱帮困工作；加强工会女教职工工作的理论政策研究；关心女教职工成长进步，积极发现、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第五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教职工的有关问题，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学校工会应为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第二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会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 2024 年第 12 次党委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校工会 伍恩弘

联系方式：15915945153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
